

6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西师范大学）的（广西师范大学学生公寓家具、空调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二连体组合公寓床-C型），属于（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联达恒飞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4.23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29.4795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2. （二连体组合公寓床-B型），属于（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联达恒飞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4.23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29.4795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3. （二连体组合公寓床-A型），属于（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联达恒飞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4.23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29.4795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4. （单人床+组合柜（公寓柜）+公寓椅），属于（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联达恒飞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4.23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29.4795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公章]： 广西巨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7 月 16 日